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 (附註1)

地址為

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股份 (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至5，包括首尾兩項)

地址為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祖沖之路1136號上海長榮桂冠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行使法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 (附註6)。

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我們屬意本人/我們的委任代表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擬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請於各決議案之適用欄內填上「✓」以標明您的投票意願 (附註7)。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審計師報告)。			
2.	2.1 重選高永崗博士為執行董事；			
	2.2 重選劉訓峰博士為執行董事；			
	2.3 重選魯國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 重選楊魯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2.5 重選吳漢明院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審計師。*			
4.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7.	於通過第5及第6號決議案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購回之額外法定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8.	考慮及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發行股份。*			
9.	9.1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9月5日授出27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漢明院士。			
	9.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於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10.1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			
	10.2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3年4月1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			
	10.3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3年4月1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			
	10.4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趙海軍博士。			
	10.5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			
	482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3年4月1日授出46,48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吳俊峰博士。			
	10.7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3年4月1日授出45,953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張昕先生。			
	10.8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3年4月1日授出61,06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彭進先生。			
	10.9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3年4月1日授出91,385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發先生。			
	10.10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3年4月1日授出29,31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			
	10.11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於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11.	考慮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考慮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考慮並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各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附註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您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您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倘閣下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則有權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倘閣下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表閣下投票表決。
- 根據法例，閣下有權委任獨立代表以分別代表閣下可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之所持股份數目。閣下有權選擇閣下之委任代表。
- 獲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可行使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委任代表之一切權利。
- 注意：倘您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您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您擬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您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您的代表亦有權就其他事項(包括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閣下在「棄權」方格內打對勾，則意味著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放棄投票，因此，閣下的投票將不會算入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內。於釐定出席或缺席法定人數時，棄權將計算在內。本公司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將不包括棄權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位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您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您親身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